

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115 學年度『特殊選才』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➤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
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。

➤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學習動機及教育熱忱（含非典型、自主驅動、長期探究、角色定位明確、對本系的了解） 2. 對社會議題／探究問題的敏察度（含察覺來源與投入理由） 3. 自主規劃及執行的能力（含角色與資源整合） 4. 表達與反思能力（含對成功與失敗的看法）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，依據報考資格準備相關資料佐證。 1.參與社會倡議與社會參與 2.自主學習成果與能力 3.探究計畫之規劃與能力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在校學習表現 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—
	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	•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 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• 就讀動機	1.看重學生展現以下能力與內容： ◆ 學習動機及教育熱忱： 具體說明「想當老師」或「喜歡教育」的動機來源（如家庭經驗、活動參與、受典範啟發），並說明如何與本系特色（閱讀科技、潛能開發、偏鄉教育等）呼應，以及未來如何利用本系資源延續或深化自己的特殊才能。若有任何期待本系提供的資源，也可具體描述。 ◆ 對社會議題／探究問題的敏察度： 請具體說明自己如何察覺到某個議題（來源），以及為何決定投入（理由）；在行動經驗方面，可說明其行動的特殊性，凸顯與一般服務方案不同的敏感度。 ◆ 自主規劃及執行力： 除了成果文件，請交代個人角色與貢獻，並說明如何整合資源（如尋求協助、蒐集資料、調度時間）。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		◆ 表達與反思能力： 不得僅描述「成功」，應同時呈現成功與失敗兩方面的學習，並指出這些經驗如何幫助未來發展。 2.鼓勵突顯不同於正式課程表現的潛能與才能。 3.請避免空泛用語，如「我很喜歡教育」，請以具體事件與細節支撐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	• 重視學生投入各領域發展的積極性 • 重視學生展現規劃與執行之能力	可提交相關領域成果，如證照、競賽、營隊、作品集、研究成果報告等。